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延遲寄發
有關
(A)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B)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及
(C)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謹此提述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定稿所需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執行人員授出進一步延長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通函延遲寄發，故將對資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經修訂時間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任何擬於直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對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之任何買賣，均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